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1〕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和 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实施突破发展和构建和谐安康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扩内需、保增长、促民生”政策，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经考核评比，市政府同意，授予石泉县人民政府等 5 个单位 2010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授予紫阳县人民政府等 6 个单位 2010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

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工作，进一步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为加快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安康市 2010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安康市 2010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和城乡一体化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5 个）

石泉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人民政府 平利县人民政府
汉滨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等奖（6 个）

紫阳县人民政府 镇坪县人民政府 旬阳县人民政府
汉阴县人民政府 岚皋县人民政府 白河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建设 表彰 通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0 份